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科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型号：NS100**）（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4、6、8层,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地秀路767号5号楼（生产厂址）。骨科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型号：NS100）（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骨科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型号：NS10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型号：NS100）（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骨科手术机器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型号：IC100 3D**）（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4、6、8层,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地秀路767号5号楼（生产厂址）。骨科手术机器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型号：IC100 3D）（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骨科手术机器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型号：IC100 3D）（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手术机器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型号：IC100 3D）（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骨科手术机器人（**关节置换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型号：OP-RAO24-B**）（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昌平区文安街5号院1号楼A栋三层北区（生产厂址）。骨科手术机器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型号:OP-RAO24-B)（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骨科手术机器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型号：OP-RAO24-B）（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手术机器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型号：OP-RAO24-B）（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90 %。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